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置经营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购置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省烟草”）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51 号的国悦府 1 幢 10 层 10XXX 公寓及其配套车位，建筑面积共计 478.72 m²，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916 万元（不含税费）。

本次交易对方陕西省烟草为本公司股东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置经营用房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北京市购置经营用房的议案》。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该经营用房购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国桥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1922973
- 3、法定代表人：高兴智
- 4、注册资本：（人民币）3430 万元
- 5、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四路 19 号
- 6、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06 日
- 7、公司类型：内资企业法人
- 8、经营范围：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卷烟进口和烟叶出口业务；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陕西省烟草为本公司股东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51 号国悦府 1 幢 10 层 10XXX 公寓及其配套 2 个车位。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

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中，公寓建筑面积为 397.86 m²，车位单个建筑面积为 40.43 m²，交易标的建筑面积共计为 478.72 m²。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的市场交易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交易标的此前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拍卖底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916 万元（不含税费）。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根据公司 2019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授权与陕西省烟草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资金来源：本次购置经营用房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交易方式：本次购置经营用房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七、本次购置经营用房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购置经营用房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购置经营用房旨在满足公司在北京区域的经营办公用房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购置经营用房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增加部分房

屋类固定资产，有助于优化公司固定资产配置。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合同尚未签署，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房屋类固定资产价值受经济形势及区域房价的波动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购置经营用房外，公司与关联方自 2019 年年初至今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购置经营用房，目的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购置经营用房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参考交易标的此前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拍卖底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购置经营用房是公司基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审核意见

1、董事局在审议公司购置经营用房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局就本次交易所召集召开的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购置经营用房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参考交易标的此前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拍卖底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9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北京市购置经营用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北京市购置经营用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